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eahka 移卡

YEAHKA LIMITED

移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3)

## 完成贖回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70百萬美元6.25%可轉換債券 (股份代號：5344)

本公告乃由移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50(b)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6.25%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有關本公司部份購回及註銷可轉換債券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若干債券持有人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份可轉換債券。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可轉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接獲可選認沽行權通知，持有本金總額為35百萬美元(相當於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的50%)的債券持有人會行使其選擇權，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三日贖回其所持有的所有可轉換債券(「贖回」)。自此贖回已悉數完成，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通過積極的財務籌劃大幅減少利息開支、優化資本架構及降低資產負債比率，以支持業務的長遠發展。同時，本集團支付服務展現高質量的內生性增長，本地生活服務接近盈利，業務線的協同效應及其他增值服務的商業化能力進一步提高，海外業務的持續拓展順利。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為70百萬美元)已獲贖回及註銷，且概無尚未贖回的已發行可轉換債券。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撤回可轉換債券的上市地位。預期可轉換債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從聯交所除牌。

上述資料可能未能反映本集團於完整報告期內的整體表現。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上述資料，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移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穎麒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穎麒先生、姚志堅先生、羅小輝先生及梁勝甜女士，非執行董事田中章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秉忠先生、姚衛先生及楊濤先生。